仙居县新闻出版版权领域公开事项标准目录

编制日期： 2022 年 6 月 1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(要素)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 咨询热线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1 | 行政许可 |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、变更审批 | 申请设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，或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，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受理1.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。经审核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决定予以受理；2.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3.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，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，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、注明更正日期。1.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；2.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《补正告知书》；3.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审查1.提交材料是否齐全、是否符合法定形式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2.需要核实的，应当核实相关材料。记录审查过程及结论。审定根据审核情况，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1.对于审查通过的，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，并打印批文证照；2.对于审查不通过的，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。送达在作出决定后，根据申请人的选择，当场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；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3.《出版管理条例》；4.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；5.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。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县委宣传部（县新闻出版局） |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0576-87816970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(要素)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 咨询热线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2 | 行政处罚 | 对 非 法 从 事 印 刷 经 营 活 动 的 行 政 处罚 | 处罚对象、案件名称、违法主要事实、处罚种类和内容、处 罚依据、作出处罚决定部门、处罚时间、处罚结果、处罚决 定书文号、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。 | 1.《印刷业管理条 例》；2.《国务院 关于促进 市场公 平竞 争维 护市场 正常秩序 的若 干 意见》； 3.《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行行 政执法公 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 录 制度 重大执法决 定法制审核制度 的指导意见》； 4.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 息公开 条例》； 5.《关于全面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 的 意见》。 | 信息形 成或变 更之日 起 20 个 工作日 内公开 | 仙居县 文 广旅 体局 | ■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0576-87781515 |
| 3 | 行政处罚 | 对 非 法 从 事 复 制 经 营 活 动 的 行 政 处罚 | 处罚对象、案件名称、违法主要事实、处罚种类和内容、处 罚依据、作出处罚决定部门、处罚时间、处罚结果、处罚决 定书文号、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。 | 1.《音像制品管理 条例》； 2. 《复制管 理办 法》； 3.《国务院关于促 进市场公平竞 争 维护 市场正常秩 序的若干意见》； 4.《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行行 政执法公 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 录 制度 重大执法决 定法制审核制度 的指导意见》； 5.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 息公开 条例》； 6.《关于全面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 的 意见》。 | 信息形 成或变 更之日 起 20 个 工作日 内公开 | 仙居县 文 广旅 体局 | ■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0576-87781515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(要素)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 咨询热线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4 | 行政处罚 | 对 非 法 编 印 内 部 资 料 性 出 版 物 行 为 的 行 政 处罚 | 处罚对象、案件名称、违法主要事实、处罚种类及内容、处 罚依据、作出处罚决定部门、处罚时间、处罚结果、处罚决 定书文号、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。 | 1.《印刷业管理条 例》； 2.《内部资料性出 版物管理办法》； 3.《国务院关于促 进市场公平竞 争 维护 市场正常秩 序的若干意见》； 4.《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行行 政执法公 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 录 制度 重大执法决 定法制审核制度 的指导意见》； 5.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 息公开 条例》； 6.《关于全面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 的 意见》。 | 信息形 成或变 更之日 起 20 个 工作日 内公开 | 仙居县文广旅体局 | ■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0576-87781515 |
| 5 | 行政处罚 | 对 非 法 从 事 出 版 物 发 行 活 动 的 行 政 处 罚 | 处罚对象、案件名称、违法主要事实、处罚种类和内容、处 罚依据、作出处罚决定部门、处罚时间、处罚结果、处罚决 定书文号、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。 | 1. 《出版管 理条 例》； 2.《出版物市场管 理规定》； 3.《国务院关于促 进市场公平竞 争 维护 市场正常秩 序的若干意见》； 4.《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行行 政执法公 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 录 制度 重大执法决 定法制审核制度 的指导意见》； 5.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 息公开 条例》； 6.《关于全面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 的 意见》。 | 信息形 成或变 更之日 起 20 个 工作日 内公开 | 仙居县 文 广旅 体局 | ■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0576-87781515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(要素)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 咨询热线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6 | 行政处罚 | 对 损 害 公 共 利 益 的 有 关 著 作 权 侵 权 行 为 作 出 行 政 处 罚 | 处罚对象、案件名称、违法主要事实、处罚种类和内容、处 罚依据、作出处罚决定部门、处罚时间、处罚结果、处罚决 定书文号、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著作权法》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著作权法实施 条例》； 3.《计算机软件保 护条例》； 4.《信息网络传播 权保护条例》； 5.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 息公开 条例》； 6.《关于全面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 的意见》。 | 信息形 成或变 更之日 起 20 个 工作日 内公开 | 仙居县 文 广旅 体局 | ■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0576-87781515 |
| 7 | 行政处罚 | 对 违 反《信 息 网 络 传 播 权 保 护 条例》 的 有 关 行 为 作 出 行 政 处 罚 | 处罚对象、案件名称、违法主要事实、处罚种类和内容、处 罚依据、作出处罚决定部门、处罚时间、处罚结果、处罚决 定书文号、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。 | 1.《信息网络传播 权保护条例》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 息公开 条例》； 3.《关于全面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 的 意见》。 | 执 法 决 定信息 在 决 定 作 出 之 日 起 7 个 工 作 日 内 公 开， 其 他 相 关 信息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内公开 | 仙居县 文 广旅 体局 | ■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0576-87781515 |